

《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质量安全专家库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为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法定要求，补齐原有专家管理制度短板。此前我市专家资源分散，专家偏重施工安全专业，缺少质量、检测类统一管理规则，入库标准不一、履职约束、考评退出机制不完善，难以满足危大工程方案论证、隐患排查、生产安全事故研判、工程应急抢险等技术支撑需要。结合部门监管职能整合实际，统一建设全市综合型质量安全专家库，出台本办法实现一库统筹、分类管理、动态管控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（住建部 37 号令）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1.明晰管理职责。市城建局统筹全市专家库监管，市质安中心受托负责专家库日常运行管理。

2.统一建库模式。设立全市唯一综合专家库，各区县（市）可直接使用入库专家为属地监管项目提供技术支撑服务；专家划分为质量、安全、工程检测三大类别，实行信息化一人一档管理，分常规聘任、特邀专家两种入库形式。

3.划定权责边界。列明专家参与评审、查阅资料、获取

劳务报酬等权利；明确现场踏勘、主动回避、保守秘密、严禁虚假论证等法定履职义务。

4.规范技术使用。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、项目工地突发情况应急抢险、事故调查专业技术支持需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建专家组，特殊项目经批准可跨区域选调专家。

5.专家考评管理。明确专家年度考评、聘期管理、违规惩戒、解聘退出等内容，严把专家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，确保考评管理实效。

6.明确施行时限：规定文件生效日期、有效期限，上位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四、实施意义

通过制度固化专家全生命周期管理，优化全市专家资源配置，提升工程质量管理、危大工程管控和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技术支撑能力，从源头防范施工安全隐患。